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523 版面 二版

爭辦亞運的目的與手段

· 黃惟饒 ·

自從中華奧會全體委員會議，做出「急轉彎」式的決定之後，台北、高雄兩市為爭取代表我國申辦二〇〇二年亞運主辦權的爭奪戰，就進入了白熱化的階段。各種小道消息、攻訐謾罵、栽贓抹黑、說明澄清、繞會旗、挑動地域意識等動作，可謂無日無之。

容我們不客氣地說，假如辦理亞運的目的，真是如爭奪者表面上所說的「提倡體育」、「為國爭光」之類的說詞；則最近這種類似打爛仗方式的爭奪，正表現出我們還沒有主辦這種賽會的資格——就算真的主辦了，前述的目標依然要落空。

以「提倡體育」來說，體育一詞中，「育」字的意義就蘊涵著教育的作用之意。換言之，體育的提倡，除了「更高、更快、更遠」之類的有形目標之外，最重要的還在於「運動精神」的啟發與領受。運動精神所指何物，只怕連小學生都能清楚說出是「勝不驕、敗不餒」，試問爭辦的城市做到這點了嗎？如此大張旗鼓而粗魯無文地做出這種「爭取」動作，還如何能夠教導自己的地方子弟要「勝不驕、敗不餒」？

再以「為國爭光」而言，且不論交通、環保、生活品質等條件能否「為國爭光」，單是這次申辦權之爭，所鬧出來的笑話，所爆發出來讓人「寧信其有」的重重內幕，便不免使人慨嘆：就算爭到了亞運主辦權，也只不過是讓這種不光彩的事，更廣泛地傳揚到國際之間罷了！

爭辦國際賽會以重返國際舞臺，提倡體育運動以健全國民身心，都是國人所樂觀其成的。但是，在熱烈爭取的同時，應該時時謹記爭取的目的何在。不擇手段的方式，往往只會使目的落空，甚且將未蒙其利先受其害，可不慎乎！

